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  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33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501331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6/05/20 17:56:22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